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4 期 (总第 80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 2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2022—2026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13 号) (22)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 “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5 号)	(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8 号)	(6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9 号)	(9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1, 2023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ompleting Key
Work for Advancing Rural Vitalization
across the Board in 2023”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xi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aired-up

Cooperation between Beijing and
Changzhi (2022—2026)”

(Jingzhengfa〔2023〕No. 13) (22)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Rural
Construction Action in Beijing” (3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One Integrated
License Service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5) (5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Business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8) (6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9)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要从“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三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北京应有的积极贡献。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走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更大力度促进农民增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责任制。严格粮

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其中大豆播种面积达到 5.8 万亩以上。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广高产优质高效品种,开展高产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打造一批百亩“样板田”、千亩“示范方”、万亩“产业带”。严格“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确保蔬菜产量达到 200 万吨以上。实施蔬菜产业提升行动,优化布局特色发展区和产业推进带。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支持标准化、宜机化、智能化设施和植物工厂建设,提升一批 500 万级育苗场,建设 4 个高效设施农业试点项目。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施蔬菜种植项目用地和备案政策,强化用地保障。落实生猪产能调控责任,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5 万头左右。出台奶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实施一批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和水产品加工项目,稳步提升畜禽水产品保供能力。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推进基层网格化监管,全面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二)抓实“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守住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划定成果应用。严格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提升。启动建设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成 5.5 万亩以上,重点补齐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编制实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新增 3 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持续加大农村违法违规建设打击力度,抓好农村乱占耕

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完成非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落实“大棚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本市任务。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三)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物资保障,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建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确保农业用种安全。统筹抓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病虫害常态化防控,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基层监测预警网络,编制实施本市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治规划。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粮食蔬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

(四)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严格落实粮食地方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品种结构,适时开展市级储备粮轮换,做到“常储常新”。支持重点保供企业与综合实力强的物流企业签订应急配送协议,提高应急状态运输保障能力。动态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至少有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点。加快推进环六环路成品粮综合储运保障中心建设,在环京周边地区新建 60 个蔬菜生产基地。建立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系统。

二、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五)建设农业中关村。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国家农业创新战略力量的牵引带动作用 and 成果就地转化能力,

实施科技赋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深化政企研合作模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业中关村。积极落实向农业中关村核心区赋权事项,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成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果业、奶业、温室园艺示范园,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等项目落地。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开展6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14个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孵化转化一批先进农业科技成果。支持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机制,开展核心技术科研攻关。联合国内知名涉农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农业科技成果技术转化中心,推动建设农业科技领域成果转化基地。建设11个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北京创新团队,组织在京农业科技资源,开展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与转化。在优势产业区创建100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用好农业科技大讲堂、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平台,推进农业科技云平台建设并试点运行。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加快绿色智能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推进小麦、玉米和水稻等智慧农场建设,在生猪饲喂、果园采摘等关键环节开展机器人应用示范,探索将设施农业、智慧农场、粮食烘干等装备纳入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规模化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设施农业机械化率分别达到72%、85%、47%。

(六)打造“种业之都”。组织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开展北京鸭

等特有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承接开展国家育种联合攻关项目,继续实施10个北京优势特色物种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重点提升31家种业阵型企业。支持各区围绕主攻方向发展现代种业,推进平谷区畜禽种业创新示范区及国家级畜禽种业创新基地、通州区农作物种业创新示范区、延庆区林果花草蜂药种业创新孵化基地、密云区蜜蜂育种基地、大兴区国际植物新品种引进综合测试基地、昌平区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总部建设。继续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持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执法年活动。

(七)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精品现代农业。做精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创建一批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产值达到千万元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推进平谷区、密云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及房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14个国家级或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强化品牌引领,培育提升20个“北京优农”品牌。启动果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果树提质增效20万亩以上,发展林下经济20万亩,建设老北京水果综合性示范基地15个,鼓励本地生产果品精深加工。支持净菜、预制菜企业生产加工设施建设,推介10家净菜、预制菜示范企业和加工基地,推广应用预制菜生产技术规范。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

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加快鲜活农产品市场建设和提级改造,统筹推进6个物流基地和4个农产品一级综合批发市场规划建设。发展乡村餐饮购物、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打造一批镇级商业综合体。拓展“畅游京郊”“京华乡韵”等品牌建设,开展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提升4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60个美丽休闲乡村、100个休闲农业园区,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

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八)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以共同富裕为导向,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力争提前两年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4:1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和家庭农场示范区实现10个远郊区全覆盖,扶优做强100余家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托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机作业、植保疾控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完成粮食作物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动“小田并大田”,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提高农田利用率和产出率。深化“村地区管”,推动实现农村涉地合同管理流程信息化、信息数据可视化,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

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利益。

(九)促进农民稳岗就业。强化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整合农村公益性岗位设置,逐步扩大岗位规模,提高岗位工作绩效及收入水平。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培育推介10个以上创新创业典型。广泛推行订单式、菜单式、配送式等培训模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各1万人次。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措施,新增4万名农村就业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出台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完善成员集体资产收益权权能。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强化集体经济审计监督,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出台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入股负面清单,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规模。持续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保持现有对接帮扶机制不变并建立长效巩固提升机制,推动“消薄村”集

体经营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四、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一)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1000 座,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维护。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活污水,实现 150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开展 15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新增 100 处村头一片林,创建 50 个首都森林村庄,完成各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批次推进农村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维护和梳理整治。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监管体制机制,鼓励各区创新管护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运营管理,压实管护主体责任,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参与管护。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积极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十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200 个左右村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任务。实施 3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分类保障饮水安全。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创建“美丽乡村路”300 公里,建设农村街坊路 100 万平方米。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研究推动农村住房质量提升试点。启动 500 户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研究完善搬迁政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推动农村公共机

构及农宅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改造升级山区农村电网,完成1.5万户清洁取暖改造。

(十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梯度均衡配置区、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优化农村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基础薄弱园帮扶。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建设,全覆盖启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工作。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异地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支持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新建2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立“城区医院进农村”专项帮扶机制,组织城市大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按照“村用、乡镇管、区统筹”原则推进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村卫生室运行保障和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综合服务、应急处置和疫情防控能力。

(十四)推动农村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稳步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巩固扩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出台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评选50个市级生态农场,建设一批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和循环农业示范园,在顺义区打造全域农田废弃物循环利用模式。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

效技术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45%、42%,建立25个节水示范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创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评定80个市级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15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达到36万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确定重点物种并加强风险监测。以持续提升生态涵养品质、加快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为重点,促进生态涵养区发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统计制度,试算全市生态产品总值及分区核算结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总值与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联动挂钩机制。深化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保持横向补偿力度不减,研究运用市场机制调节用地、用能等资源,促进结对区协同发展。

五、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改革主线,让农民分享更多改革红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规范管理,稳慎推进昌平区、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出台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强化产业融合

发展用地保障。深入推进集体林场改革,建设 20 个新型集体林场、30 个市级示范性林场。

(十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充分挖掘城镇与农村、平原与山区各自优势,强化区域统筹创新,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围绕承接中心城区部分专项功能疏解转移,推进平谷区马坊镇等新市镇和怀柔区杨宋镇等重点发展小城镇功能区建设,打造城镇体系关键节点,带动周边乡村发展。研究减量目标下就地城镇化的实施路径以及土地转用、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配套政策,创新政策机制,逐步解决城镇化历史遗留问题。稳妥推进城市化成熟地区乡镇向街道转制。研究理顺城乡结合部地区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制定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全面城市化改革措施、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以及绿化隔离地区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加快构建环城绿色发展新格局。加强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房屋建设管控,推进村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满足基本生活需求。高标准创建国家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大兴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门头沟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积极推进“百师进百村”成果转化,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

(十七)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各项制度,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

农村的比例不低于 7.5%。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优先支持项目质量高、储备充足的区,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研究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鼓励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把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涉农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制定涉农行政许可清单实施规范,不断优化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

(十八)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返乡留乡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青春建功行动计划等,培育 100 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和一批“神农领军英才”,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营管理能力培训。继续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优秀创业项目评选资助,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利用农业职业院校办学资源,送教下乡、开设“田间课堂”,建设一批通识课程和“三农”特色课程。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并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引导广大科技人员将论文写在京郊大地上。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京医老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项目等,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充分发挥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强化首都乡村振兴高端智力支持。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九)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研究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和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的行动方案。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健全“五大振兴”专班工作机制。涉农区区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乡镇党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推进乡村振兴上。推动优秀年轻干部到偏远乡镇任职锻炼。统筹开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涉农区区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好迎接中央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相关工作。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推动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开展“三农”干部“进村入户走基层”活动。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鼓励和引导基层探索创新。

(二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用好“市级抓示范、区级抓重点、乡镇抓轮训”三级培训体系,持续抓好涉农干部培训。实施村级基层党组织分类提升计划,选树一批红色试点村和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一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转化提升。加强驻村第一书记管理考核、激励保障和典型宣传,健全

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压实帮扶单位责任。稳步推动“三农”服务队伍学历教育,培养村务管理专业人才,储备村级优秀后备干部。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推行党员户挂牌、党员设岗定责、在职党员回村报到服务等做法,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一)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学榜样我行动”“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农业文化遗产特色生产基地及活化村建设,遴选最具京味代表性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参与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市系列庆祝活动、北京农民艺术节等,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二十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强化区、乡镇、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完善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制度,积极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示范工作。开展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规范工作,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破解一批农村地区高频共性问题。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做好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二十三)健全政策推进保障机制。市有关部门要统筹城乡发展，制定实施支持乡村振兴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各涉农区要完善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机制，督导区级部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市区两级要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稳扎稳打，防止“一刀切”，以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标准化考核，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及时调整制约乡村发展的不合理政策规定，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动“三农”领域加快走上投入就有产出、支持就有发展的正向循环发展轨道。

北京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2022—2026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13 号

北京市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政府、
省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6 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2022—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 号)要求,积极推进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加快长治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道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重点任务,创新合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法治保障,大力弘扬红色文化,有效激发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共同促进长治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京长两地人民,携手实现共同富裕。

（二）合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对口合作中的引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组织协调，搭建平台，创新机制，精准施策，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有效参与。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强化法治保障，促进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

——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弘扬革命老区拼搏奋斗、无私奉献、艰苦创业精神，共同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加强在市场观念、管理理念、政策环境等方面的交流互鉴，发挥两地资源禀赋比较优势，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实现双城联动、协同发展。

——突出重点，务实推进。围绕对口合作国家重点任务部署，着力在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等方面创新模式，精准施策，打造一批合作样板，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健全机制，探索路径。建立健全高层对接会商、部门积极推进、社会踊跃参与、企业高效互动、平台有效对接的对口合作机制。探索跨区域要素资源共享共用、产业关联互动的合作发展新路径。

（三）主要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对口合作重点领域的学习借鉴合作取得扎实成效，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得到进一步挖掘和弘扬，长治市乡村振兴

和新型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推进,长治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京长对口合作领域形成生动实践。

二、合作内容

(一)弘扬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

1. 传承弘扬太行革命老区精神。聚焦“太行精神”,深挖红色基因,把握内涵,突出特质,紧跟时代步伐,赋予新的内涵,体现新的精髓。将太行革命老区精神宣传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资源,健全宣传网络,拓展传播空间。加强红色文化作品创作,打造音、影、图、文红色文化优秀作品,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生动素材,促进老区精神在对口合作中传承、在实践中创新,薪火相传,永放光芒。(责任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依托北京丰富的文物专家资源、文化事业资源,通过赴长治授课、访问交流、传帮带等形式,开展长治革命文物排查统计、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革命文物展示陈列、红色资源开发,完善长治革命文物基础数据库,培养革命文物保护人才队伍,提升长治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积极推动长治红色革命基地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和遗址,提高长治革命老区知名度。(责任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长治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共建红色教育基地。以山西太行干部学院、八路军太行纪念馆、黄崖洞革命纪念地、平顺西沟展览馆等为依托,加强红色文化研学合作。支持北京市各级党校、红色文化研究机构等与长治市共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培养一批思政骨干教师队伍,推出一批精品红色文化思政课程,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鼓励北京市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赴长治市开展红色研学和社会实践活动,铭记历史,牢记使命。(责任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县区)

4. 搭建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平台。引导北京企业投资长治旅游景区建设、开发长治旅游市场。鼓励北京文旅单位、平台企业与长治文旅企业建立市场化合作关系。加强文化创意项目合作,精心设计包装长治太行革命老区红色基因传承游、太行山水生态风光游、古韵上党风情游等精品线路,推动“京长周末游”,让首都市民进一步坚定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和历史自信,汲取精神力量。(责任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 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5. 全面对接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振兴经验互学互鉴,开展区县结对等多层次交流合作,加强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的对接,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以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各结对区;长治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6. 强化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围绕北京“菜篮子”工程,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畅通长治特色优质农产品进京渠道。引导北京大型连锁商超、品牌供应商、食品企业、餐饮企业建设一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预制菜工厂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立足长治中药材资源优势,鼓励北京中医药企业、科研机构在长治道地中药材研发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县区)

7.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围绕首都母婴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需求,加强劳务合作,引导在京家政、安保、餐饮、护工等行业提供就业岗位。加大专业就业技能培训,推广“工学一体化”“互联网+”等培训方式,提升老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北京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等资源,引导社会优质服务机构为长治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介绍等服务。(责任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

局;长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增进革命老区人民福祉

8. 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借鉴北京城市建设经验,推动长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综合能力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围绕长治市打造区域交通枢纽中心、文化旅游中心、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创新中心等目标,鼓励北京社会资本参与长治城市更新改造和功能提升,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长治市道路交通、供水供气、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闲置楼宇、老旧厂房、闲置场地等资源开发再利用,升级完善市政公共设施,织补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责任单位: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长治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9. 共建数字智慧城市。以长治“一城四区”为重点,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智慧管廊、数字政务、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合作,构建长治智慧、高效、全天候“城市大脑”,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数字化水平。发挥北京头部互联网企业和科创企业集聚优势,支持北京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成果在长治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长治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相关县区)

10. 开展多层次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北京教育优势资源,推动双方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鼓励双方开展幼儿园、中小学交流合作,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等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培训。加强职业教育合作,通过双方现有实训基地培养一批高素质技能人才。引导鼓励双方高校开展学科建设合作,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助推长治高校建设。(责任单位:北京市教委;长治市教育局)

11. 深化医疗康养领域合作。引导两地重点医院、重点科室间开展结对合作和医学科研合作,鼓励两地医疗机构进行数字医疗合作,联合打造“精准诊疗”和“智慧医疗”试点工程。结合长治气候条件和医药健康产业基础,打造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培养一批现代康养人才,支持建设特色康养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区)

(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色发展标杆

12.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合作。着力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两个方面共同推动生态建设。鼓励北京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方式参与长治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积极研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责任

单位: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推进“双碳”领域项目合作。协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合作,完善绿色低碳产业、能源、交通等体系,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在长治设立服务中心,探索开展碳汇等产品的开发、交易等工作,加强绿色金融领域合作,推动碳金融服务发展,鼓励北京企业参与长治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14. 加快新能源开发建设。围绕光伏、风电、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储能应用项目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北京科研力量集中和金融资本集聚优势,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关停矿区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大力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供给消纳体系,推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合作。(责任单位: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长治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五) 共建产业合作平台,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区

15. 加强产业转移对接协作。结合长治市资源禀赋,围绕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引导北京一般制造业疏解企业和相关产业转移项目在长治落地发展。按照各自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长治碳基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园区建

设。（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推进产业园区合作。加强双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接合作，在园区管理、营商环境、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积极探索创新园区合作模式，共同推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长治专区建设。支持北京高校、科研院所与长治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责任单位：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 鼓励社会资本赴长治投资兴业。引导北京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长治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围绕能源革命、农业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加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对接和项目谋划。鼓励两地企业以资金、技术等形式开展合作，共同打造一批转型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长治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18. 积极推进数字经济合作。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立足长治低电价、高海拔等优势和大数据基础设施，支持北京企业在长治建设数据资源灾备点。发挥北京在 5G、人工智能、

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先行优势，实施数据强基工程，落实“东数西算”战略，支持长治算力中心建设，共同推进“京（北京）数长（长治）算”发展和煤炭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长治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9.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依托北京军工企业总部优势，支持长治航天工业园区和军工装备基地建设，加强双方在军工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的融通创新合作。鼓励北京“民参军”企业在长治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军民融合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长治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0. 深化物流领域合作对接。鼓励北京企业在长治建设物流电子信息平台、区域性物流中心、地区分拨中心，助力长治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围绕公路、铁路、航空货运“三张路网”，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北京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长治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与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省级层面工作对接，统筹领导对口合作工作。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与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长治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日常联络机构，做好对口合作任务的协调、服务、推进工作。双方各成员单位、各结对区县抓好具体合作事项落实。（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山西省

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北京市、山西省高层协商机制,共同研究推进对口合作工作。建立双方对口合作日常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成效,解决具体问题。建立北京市东城区等十二个区与长治市屯留区等十二个县区“一对一”对口合作机制(见附件)。(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干部人才交流

围绕重点合作的五大领域,建立干部人才交流和培训机制,双方选派综合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的优秀干部人才开展挂职交流和培训,促进观念互通、思路互动、作风互鉴、办法互学。(责任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党校;长治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党校)

(四)强化政策支持

积极与国家相关部门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对接,争取在政策实施、预算投入、项目安排、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利用和集成两地现有政策,探索长效的跨区域利益分享机制,加强京长对口合作重大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支持保障。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按规定在山西省域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于革命老区。(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长治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做好宣传动员

加强在新闻、宣传、媒体等方面合作,全面做好对口合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组织两地媒体开展深度采访报道,及时动态总结宣传京长合作典型经验、标杆项目等工作进展和成效。强化政策引导和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枢纽性社会组织和中关村论坛、服贸会、金融街论坛等相关平台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构建专项合作、行业合作、社会合作“三位一体”合作体系,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合作格局。(责任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支援合作办;长治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抓好任务落实

建立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结合的任务落实机制,建立项目化、清单化的实施机制,把各项任务分解到双方相关部门和区县,定期督促检查完成情况。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对口合作成效年度评估,完善对口合作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治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京长对口合作区县结对关系表

附件

京长对口合作区县结对关系表

根据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结合北京市各区与长治市各县区实际情况,建立对口合作结对关系如下:

北京市	长治市
东城区	屯留区
西城区	武乡县
朝阳区	潞城区
海淀区	潞州区
丰台区	长子县
石景山区	黎城县
房山区	沁县
通州区	上党区
顺义区	沁源县
昌平区	襄垣县
怀柔区	平顺县
密云区	壶关县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7日

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位置，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健全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塑造体现京韵农味的乡村特色风貌，逐步使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工作原则

——把握规律、稳步推进。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聚焦阶段任务,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久久为功、从容建设,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干一件成一件,避免造成浪费。防止刮风搞运动,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乡村建设要与郊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乡村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突出乡村特点,体现京韵特色,避免千村一面。优化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乡村风貌区三类乡村空间布局,分类推进整治完善类、城镇集建类、特色提升类、整体搬迁类四类村庄建设。

——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机制。尊重农民作为乡村建设参与者、享有者的意愿,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地位。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建管用并重,健全完善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持续运行机制。强化考核监测,落实落细管护责任。

——绿色建设、体现特色。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倡导本色规划、特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

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基础设施补短板任务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卫生厕所得普及,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高效管用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将城市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统筹谋划,分区分类推进四类村庄建设。发挥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底线。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分区规划目标和管控要求,基本实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市域全覆盖。建立健全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规划指导,严格落实村庄规划管控,开展村庄规划与上位规划校核,推动“多规融合”在村庄落地实施。继续开展“百师进百村”行动。遵循村庄演变分化规律,尊重农民意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五)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

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2023 年建设“美丽乡村路”300 公里,2024 年、2025 年分别建设 200 公里以上,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持续保持在 5A 以上。推进乡村公路提档升级,形成路网结构更加优化、等级水平逐步提升、沿线设施更加完善的乡村公路网络。进一步强化乡村公路管护,年度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优良路率进一步提升。实施乡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村村通公交”监管,调整优化公交线路,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六)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和防汛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大乡镇级集中供水厂建设及村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投入,扩大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分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 99% 以上。加强村庄排水设施建设,提高排水防涝能力。持续加强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要行洪河道堤防达标、险工险段除险加固、清淤清障等综合治理,建设并完善通州堰分洪工程体系,做好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销号等安全管理,规范蓄滞洪区建设与运用管理,提高防洪安全水平。

(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改造升级山区农村电网,实现稳定可靠供电全覆盖。完善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维服务机制,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山区村庄基本实现冬季清洁取暖覆盖。在农村新建居住建筑 and 各类村庄配套服务设施中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推动已完成抗震节能改造农宅应用光伏

发电,建设光伏新村,农村公共机构按照“宜建则建”原则实现光伏发电。继续在村镇建筑和农村住宅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在具备条件的特色村镇试点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供能+智慧能源平台”绿色能源示范村。

(八)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40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鼓励物流设施共建共享共用,引导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升级。统筹优化农村商业网点建设,构建以搭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的便民店为基础的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到2025年便民店实现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分期分批组织建设服务“三农”和农村电商的快递末端网点,进一步完善区物流中心、乡镇物流站和村级物流点三级寄递物流网络,提升“村村通快递”服务水平。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移动通信网络普及与升级。加快农村地区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网普及推广。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技术、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上的深度应用。积极推进朝阳区、海淀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构建“数字乡村大脑”。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有效提升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能力。促进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深化房山区、平谷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到2025年打造20个数字乡村试点乡镇,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提高到74.5%。

(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设施覆盖率,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结合村庄街坊路和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现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全覆盖。推进农村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衔接。实现行政村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建设农村社区应急服务站。

(十一)实施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分类分批推进农房建设质量提升试点村建设,稳步提升农村住房质量,适应现代生活需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加强农房规划管控与建设管理,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努力推动乡村风貌改善。落实农村住宅建设避让灾害易发区域、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各涉农区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宅基地及建房联审联办机制。探索农村闲置住房规模化租赁可行性路径。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大村庄内古树、大树保护力度,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推进传统村落挂牌和保护修缮。

(十二)实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实施老旧户厕改造提升,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未

达标公厕改造,全面升级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保持在99%以上,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全部达到A级以上标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好源头分类减量。严格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农村地区实现基本清除。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到2025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农村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维护和梳理整治工作。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设500处村头一片林,创建250个首都森林村庄,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持续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规范农村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

(十三)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布局衔接和功能互补,发挥新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和新市镇、特色小镇、小城镇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将镇中心区建设成为乡村就业、居住、综合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深化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保障偏远山区学前及低龄学段学生基础教育就近入学,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普惠性幼儿园,开展城区优质学校与乡镇中小学校“手拉手”结对帮扶,推动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向农村地区倾斜,切实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建立“城区医院进农村”

专项帮扶机制,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持续保障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农村医疗点和养老点就近建设。全面推进以乡镇综合性养老机构为重心、以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为平台、以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到2025年各区改造1至2所集中接收特困老人的三星级敬老院,各乡镇至少建设1所不少于50张床位的养老照料中心,500户以上的村庄基本实现村级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全覆盖,建成不少于10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推进农村助残设施建设,推动乡镇和有条件的村建设温馨家园,到2025年力争实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

(十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班子,实施“头雁工程”,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村级后备人才星火计划,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压实帮扶单位责任。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加强对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提升基层监督效能,促进乡村治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三站三室”覆盖率,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北京市接诉

即办工作条例》，完善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推进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有效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引导村民参与乡村规划建设、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真正让农民成为乡村建设主体，更好落实乡村建设行动。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学榜样我行动”和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家庭文明典型评树活动以及“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以良好的家风支撑良好的村风民风。大力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乡镇综合文化中心、行政村综合文化室建设和服务水平，补齐郊区特别是偏远山区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办好北京农民艺术节等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活动。引导村民开展庭院和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推进美丽庭院建设。

三、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建立任务清单管理机制。各牵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一任务、一方案要求和近细远粗、分步建设原则，推动责任

部门对接中央专项任务方案,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各涉农区,建立专项任务会商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沟通,指导各涉农区落地落实。各涉农区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实施路径,抓好任务项目落实,同时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原则,在区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储备库,经遴选后纳入市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对村级项目谋划、论证和申报的指导,将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入库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

(十八)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研究制定本市乡村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实效。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加快村庄建设项目推进实施。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机制。加强政策激励、宣传引导,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项目生成和实施机制。发挥好村“两委”、村民监督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作用,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引导农民主动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引导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组织实施或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长效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并挂牌公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利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合理组建管护队伍。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三务公开”范围,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一)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渠道支持本市乡村建设,市、区财政继续积极支持乡村建设,政府预算内投资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重点予以支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各区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鼓励银行业金

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探索政策性资金支持乡村建设新模式。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

(二十三)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落实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坚持村地区管、统筹使用、利益共享,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四)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建立健全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下乡制度,支持推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参与乡村规划设计、方案策划、项目建设。加大对农民、乡村建设工匠等培训力度,积极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提高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管护的意识和能力。研究编制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技术指南、导则。建立健全涵盖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的乡村建设领域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强化统筹协调。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全市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抓好组织落

实。建立健全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机制,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本市乡村建设行动,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市相关部门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加强与中央牵头部门的沟通对接,落实专项任务责任制,扎实有效推进工作。各涉农区是乡村建设行动的落实主体,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六)加强评估考核。市委农办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适时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并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

(二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各涉农区、各级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讲好美丽乡村建设的北京故事。结合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领域示范创建活动,总结推广乡村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乡村建设有序推进。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

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准营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总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广“一业一证”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坚持依法推进、优化流程、创新监管、协同联动,推动同一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汇聚相关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力争到2023年11月底,在全市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等40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并逐步推动更多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流程再造,实行“一次告知”。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围绕市场主体准营涉及的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编制行业综合办事指南,实现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

(二)简化申请材料,实现“一表申请”。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基于市场主体选择,集成受理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原来的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行业,可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优化服务方式,实现“一窗受理”。各区负责辖区内“一业一证”改革措施的政策发布、定期宣讲、落地实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受理等服务。区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将“一业一证”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综合窗口受理后分送各相关部门审批,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的工作机制。

(四)搭建平台支撑,推动“一网通办”。各区依托区级综合审批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一业一证”申办系统,统一申办入口,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时限,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和“京通”按区域、行业汇集各区“一业一证”线上申报入口,逐步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对具备条件的行业,成熟一批,上线一批,推动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提高网办深度,推进便利化办理。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一业一证”改革各环节广泛应用。

(五)创新审批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单项审批结果,制发综合许可凭证,作为市场主体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放,可通过综合许可凭证的证面二维码查询和展示。在办理综合许可凭证时,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单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等告知市场主体。各区颁发的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有条件的区可探索推动综合许可凭证在京津冀地区互认通用。

(六)加强证照汇聚,推行“一码联动”。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在受理企业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颁发综合许可凭证并注明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综合许可凭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综合许可凭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对不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单项审批证件要求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可通过二维码实现自动更新,无需更换综合许可凭证。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撤销、吊销、失效等的,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并由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收回。各区制发的综合许可凭证,按照要求逐步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

(七)深化告知承诺制,增强改革协同性。结合本市告知承诺审批改革,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等以外的行业、领域,逐步探索综合告知承诺审批,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推进审批便利化。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管理链条。对纳入全市“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具备条件的,探索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不同领域和场景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逐步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对暂不具备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条件的行业,各区在市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区要抓紧制定本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牵头部门,细化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各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要在2023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改办备案,并于11月底前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业一证”改革牵头部门,并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

(二)规范实施,坚持依法审批。“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审批和监管的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审批部门对综合许可凭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负责。因实施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由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市、区审批部门要依法履职,依照标准和要求规范实施审批。

(三)主动对接,加强协同联动。各区要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有关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行业涉及的改革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市政府审改办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总结评估改革情况。

(四)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各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大“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提升改革知晓率,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改革内容、体验改革成效、享受改革成果。要加强业务培训,明晰“一业一证”改革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执行标准等,确保审批服务和综合窗口人员理解准确、实施规范,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附件:1.北京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版)

2.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北京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1	医疗器械 经销商	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至少一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2	药店	0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3	餐饮店	0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级烟草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4	健身房	0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级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5	超市/便利店	05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级烟草部门	按需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必须办理
6	书店	06	《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回执》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如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 取得备案凭证即可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7	互联网医院	0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市级药监部门	按需办理
8	养老机构	0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9	眼镜店	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10	宠物医院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必须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11	宾馆	11	《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级公安机关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12	电影院	1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区级电影部门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13	KTV	1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14	电玩城	1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必须办理
15	网咖/电竞馆	1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15	网咖/电竞馆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区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区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17	游泳馆	17	《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级体育部门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必须办理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必须办理
18	茶馆	1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19	乡村民宿	19	《卫生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按需办理
20	游艺娱乐场所	20	《娱乐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卫生许可证》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必须办理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21	无人超市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22	剧场	22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按需办理
23	连锁菜店	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级烟草部门	按需办理
24	中医馆	2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24	中医馆	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25	咖啡厅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北京市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26	酒吧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级烟草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27	运动场馆	2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级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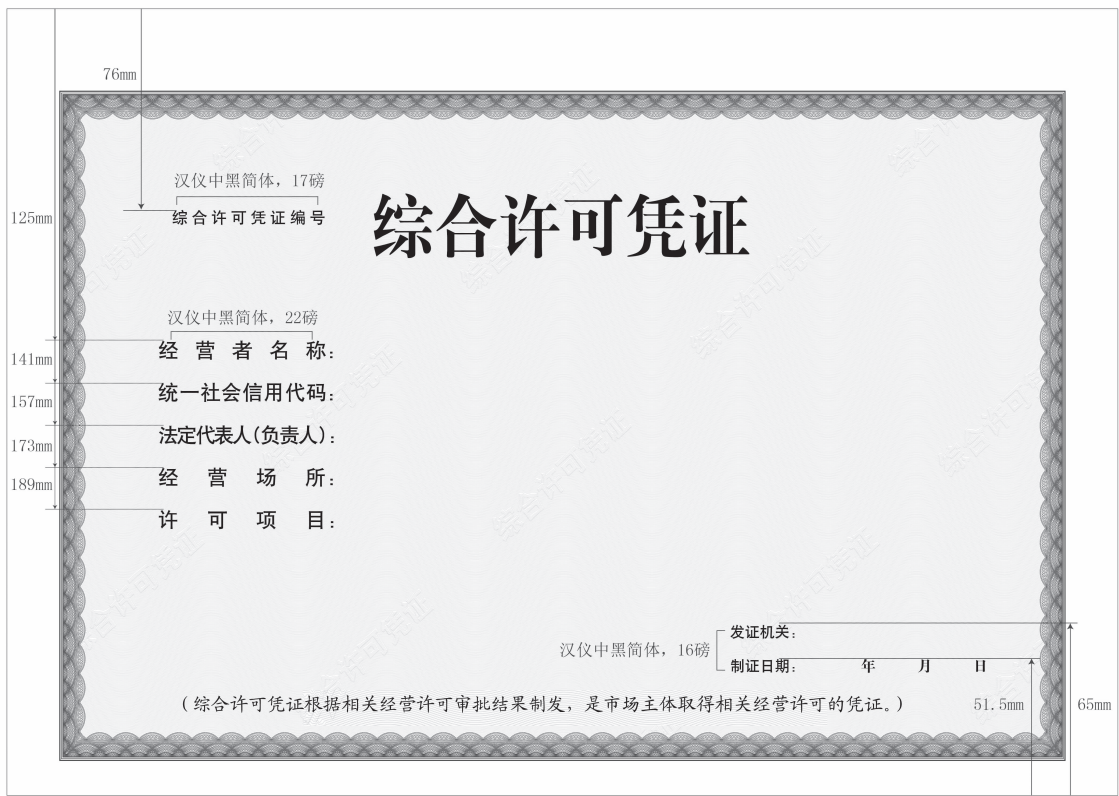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28	清真餐厅	28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级民族宗教部门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29	校外体育 培训机构	2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级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0	干洗店	30	《取水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1	饮品店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2	口腔诊所	32	《诊所备案凭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必须办理
33	医疗美容 门诊部	3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33	医疗美容 门诊部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4	机动车 维修企业	34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必须办理 按需办理
35	书画艺术馆	3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卫生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必须办理 必须办理，如 位于自由贸易 试验区，取得 备案凭证即可
36	民办幼儿园	3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级教育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必须办理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37	道路货运公司	3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证》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必须办理 必须办理 按需办理
38	道路客运公司	3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证》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必须办理 必须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38	道路客运公司	38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必须办理
			《北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按需办理
39	美容美发店	39	《卫生许可证》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级、区级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40	商贸公司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级烟草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级民族宗教部门	按需办理

注：本附件涉及行政审批事项依据《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本市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施，因各区负责推动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落地，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为区级部门实施部分，审批部门仅列出区级审批部门，相应市级审批部门未列出，另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市级药监部门审批，《取水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按有关规定由市级、区级水务部门审批。

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综合许可凭证印制标准:

1. 综合许可凭证规格

尺寸为:297mm(高)×420mm(宽)。

2.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内容

2.1 防伪边框。

2.2“综合许可凭证”的浮雕底纹。

2.3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字样。

2.3.1“综合许可凭证编号”为汉仪中黑简体,17 磅,距上纸边

76mm。编号由 6 位行政区划编码、ZH(“综合”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类别代码、5 位顺序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2.3.2“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许可项目”为汉仪中黑简体,22 磅。

“经营者名称”距上纸边 125m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距上纸边 141m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距上纸边 157mm。

“经营场所”距上纸边 173mm。

“许可项目”距上纸边 189mm。

2.3.3“发证机关、制证日期”为汉仪中黑简体,16 磅。

“发证机关”距下纸边 65mm。

“制证日期”距下纸边 51.5mm。

3. 综合许可凭证印刷工艺

“综合许可凭证”字样为金色,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用电化铝烫金印制。

4. 综合许可凭证用料标准

采用 140g/m² 无荧光全木浆证券纸印刷。

5. 综合许可凭证防伪

5.1 使用多重扭锁线技术制作的防伪边框。

5.2 使用“综合许可凭证”设计的浮雕底纹。

5.3 油墨防伪:左下角采用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刷“XXXXXXXXX 监制”的字样,日光下不可见,在长波紫外线下可见

为红色。

5.4RFID 芯片防伪(可选):加载 RFID 芯片防伪技术,需满足唯一性、不可篡改、不可复制、全程追溯功能,此工艺只可加载在凭证背面。追溯方式需便于应用和操作。可实现证照从出厂到发证机关的全流程可追溯,满足随时查询,查询信息要包含出场批次、发证机关等。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6日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筑牢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实基础，助力“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首善标准，以提升企业获得感为目的，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市场准入、产权保护、信用监管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和扩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着力破除一体化综合监管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智慧便利高效的现代政务服务体系，以更大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统筹推进更多助企利民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优化民营企业发展

环境,全方位打造与首都功能相适应的企业发展生态,实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始终保持营商环境首善之区的地位。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壮大

1. 推动企业开办更加简便。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措施,支持更多企业及早开业、扩大业务。全面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探索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制定支持网络经营者发展的意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逐步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全面实行“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发布登记注册标准手册,加强企业合规服务指导,提高登记注册规范性。

2. 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制定全市统一的全领域、全要素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完善和推广告知承诺制度,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完善审批、监管、信用归集和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在

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等领域再推出 30 个以上告知承诺审批事项。重点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制定全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完成药店、餐饮店、便利店等 40 个场景改革,实现行业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建设“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将“一业一证”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准营”。优化消费领域企业准营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事前指导和服务。

3. 降低企业存续和退出成本。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制定市场主体歇业社保经办服务指引,探索允许未产生经营收入的歇业市场主体按次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推动市场主体歇业“一次办”,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公积金等 5 个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优化企业注销审批,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信息实时推送、即时反馈,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出。

4. 推动工业产品快速准入、投产上市。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全程网办”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发证、注销等事项“跨省通办”。探索在电信、信息技术、家用电器、汽车等领域,允许符合生产、管理、信用等条件的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5. 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快完善与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长效排查清理机制,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

6.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性规定,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提高专业审查水平。制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提高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推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高案件审查质量和效率。

7.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切实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制定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情形和责任。健全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企业承诺招标方案符合相关条件即可开展招标工作。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推进政府采

购“一照通办”,企业无需购买数字证书(CA),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完成全流程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扶持中小企业恢复发展,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一站式”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服务,在不超过合同金额融资限额内实现应贷尽贷。

(二)重点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8.着力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出台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采取精简、整合、分级分类等方式优化综合检查单,根据企业“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为“一业一册”“一业一单”等 4 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落地创造条件。创新监管方式、推进流程再造,加快建设全市统一数字监管平台,有效利用风险、信用等 6 项监管手段,实现“一网统管”。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以下简称“企业码”),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描“企业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主管理。加快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

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在全市推广餐饮、旅游、物流等 31 个场景综合监管改革,并对外公布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试点,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和综合监管有效衔接。

9.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制定第四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消防安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纳入联合抽查清单的事项全部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一次。重点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动教育、民政等领域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自我查询,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大力推行科技监管,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等领域运用信息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10.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最大程度压缩裁量空间。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推动各相关行政执法领域全覆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设定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审查,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11.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操作规定。支持海淀区、通州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白名单,提高审查管理效率。提高商标侵权行政处罚类案件办理效率,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0日以内。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力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案件,支持法院提高法定范围内的酌定赔偿标准。建立专利代理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高标准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和顺义分中心,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达到100个以上,实现服务企业3万家以上。加快专利运营交易和转化,充分发挥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与交易服务平台作用,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降低获取专利成本。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推动京津冀海外维权服务资源共享。

12. 推进司法质效不断提升。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支持法院推动诉讼主体、诉讼类型、诉讼流程“网上办”全覆盖,拓展“云法庭”

功能,推行诉讼费电子专用票据,实现线上申请、及时退费。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提高适用案件标的额。提升异地执行质效,支持京津冀三地法院签订执行合作备忘录,建立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高效办理异地财产调查、扣押、拍卖和房产腾退等事项。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加大仲裁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外籍仲裁员比例。积极争取申办国际性仲裁会议,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

13.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强化府院联动机制,重点在推进企业执行转破产、预重整、金融支持、行业协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加强企业破产援助服务,出台破产援助基金筹措和高效使用管理办法,实现多元化渠道筹措,快速拨付。拓展办理破产窗口服务功能,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集中办理破产信息查询、通知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等服务。支持法院规范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程序,加强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

(三)主动营造开放包容的投资贸易环境,为企业在京投资兴业提供支持和便利

14. 不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托“服务包”工作机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开展中外商协会、企业座谈,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京扩大投资和新设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外

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与新增外资相同配套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一批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支持重点园区设立海外招商站。搭建多渠道服务体系,拓展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办事服务功能,推出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提供企业设立、项目许可、人员入境、工作生活等服务事项“一网受理”;推动涉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依托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提供多语种服务,更好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问题和诉求。

15. 大力提升国际贸易发展环境。发挥机场“双枢纽”国际贸易空中通道作用,积极拓展欧美等地客货运航线资源,提升本市航空运输国际竞争力。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立完善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推进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信息共享,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积极争取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探索推行标准化单证。提升国际贸易监管效率,大力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申报方式、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作业模式,与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政策形成叠加优势。继续推广免到场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提高应用比例,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和服务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积极落实便利化措施。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发挥区

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示范区和服务中心作用,借助本市“单一窗口”平台,加强国际贸易规则指导培训,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条款,提高进出口贸易质量和水平。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流、金融、监管等特色功能,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等跨境贸易综合服务。设立贸易政策专栏,集中发布国际贸易全流程办事指南、贸易政策等信息。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增加优惠政策申报辅导、通关物流信息跟踪、海外仓信息共享、争端解决等一揽子服务。探索在市内延伸拓展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境电商体验消费场景,争取在市内自贸试验区片区、重点商圈增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自提柜、前置仓。发展数字贸易,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力,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登记、审核、评估、定价、交易等全环节服务。争取数据跨境流动先行先试改革,推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制度落地实施。加快建设跨境数据服务中心和服务平台,为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跨境合规服务。

16. 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全市统一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拓展认定范围。允许与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建立人事

劳动关系的港澳台地区 and 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在本市申报职称,符合条件的可在京从事相关职业。在全市范围推行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两证联办”,实现“一窗办理”、5 个工作日办结。支持私营、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在国际交流活动中享受快速通关便利。加大科技、教育、医疗、冰雪运动等领域人才引进力度,促进国际人才流动。

(四)全面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广泛惠及企业群众

17. 系统创新政务集成服务。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出台“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制定“一件事”目录清单,推动举办会展、大型演出和商贸促销活动、幼儿入园、高等学校毕业生落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 20 个以上事项实现集成服务。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以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和“AI+政务服务”为突破点,将“一件事”事项全部纳入市、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推行“全程网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18. 全方位优化利企便民服务。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强化“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联动走访活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建立基层企业服务网络,加强对新设企业服务,实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动了解企业诉

求,实现注册即联系、联系即服务。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加快建设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和结果评估,逐步实现行政给付、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覆盖。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在醒目位置开设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公开和解读政策文件,便利企业快速准确查询。拓展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19. 提升政务信息化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除涉密事项等特殊事项外,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社保、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600个以上服务事项“掌上办”。更加注重从扩大规模范围向应用落地转变,以“一网通办”用户易用性、感受度为重点,全面梳理查找系统“多次跳转”“中断下网”和部分线下办、稳定性等问题,切实提升“一网通办”质量。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涉企经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出60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事项办理,实现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办理就业创业、不动产登记、企业经营、投资建设、监管执法等事项时自动调用,力争全年高频电子证照应用率提高至85%以上。鼓励存量企业办理电子印章,持续扩大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合同签订、招标投

标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20. 推进政务标准化服务。全面统一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市区同标”“同事同标”。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市政务服务网为统一申办受理线上渠道,各区、各部门办事事项逐步统一归集。2023 年底前,新增单位住房公积金、档案接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卡等 400 个以上事项,实现统一预约、申请和办理。全面优化窗口服务,强化服务意识,编制窗口人员业务手册,建立窗口人员岗前培训考核与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服务窗口管理和激励制度。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探索建立覆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全过程的常态化协商机制;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改革政策阅评,解决企业“看不懂”“不会用”等问题;组织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员开展窗口评价,解决“不落实”的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区级营商环境评价,广泛开展企业问卷调查,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持续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目录和保留目录。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21. 重点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实

现 95%以上税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 100%“掌上办”。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为纳税人提供 24 小时在线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全面推行智能退税,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类业务,全部实行自动甄别企业、自动推送提醒、自动预填数据、自动计算税额,纳税人“零填报”即可完成退税办理。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行政策精准匹配、自动提醒、主动推送,实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等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22. 积极开展稳定和扩大就业服务。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教育、国资、高等学校就业招聘平台信息共享,组织开展 300 场以上应届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为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人群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区开发 100 个以上培训项目。支持灵活就业,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区开设零工信息网上专区服务,在本市“就业超市”信息平台免费发布零工招聘信息、提供求职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完善重点行业用工保障制度,健全重点企业对接、临时用工调剂、跨省劳务协作等工作机制,帮助快递、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保安、餐饮等行业解决用工短缺问题。

23. 不断提高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机制,总结并固化“一会三函”改革等经验做法,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早开工、早建设、早落地、早见效。全面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重点环节制度性改革,推进“多规合一”数据衔接、底图叠合,加强“多图联审”事后监管,出台实施全流程“多测合一”地方标准,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提高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简化项目前期办理手续,继续推行环评、水评、规划许可等事项承诺制、容缺办。针对规划许可、环评等环节,率先实行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简化办理。精简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制定建筑外立面设计、装饰装修、改造案例参考,减少论证和反复审查次数。优化项目建设管理,推行“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平均压减建设工期 60 日以上;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领域等的项目可单独开展验收,允许项目局部先行建设使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审批,推动在设计方案审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智能审查,着力打通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市政公用服务等审批服务系统,提升“全程网办”深度和服务能力。

24. 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效率,推行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

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分类实行非禁免批、并联审批;实施报装、勘查、施工、接入等事项联合服务,实行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全部服务事项“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降低市政公共服务成本,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零投资政策,用户不再承担红线外接入费用。将“一证办电”“刷脸办电”、在线合同签约、建立服务可靠性奖惩机制等用电服务推广至水、气、网络等领域,推行“免申办”“信用办”“亮码办”。支持宽带进商务楼宇,为企业开展商务活动提供便利;对于阻碍宽带接入通行权等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整治,加强信用惩戒和违规曝光力度。加大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公开,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市政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和公众查询服务;完善信息公开和服务投诉机制,定期公开水电气网等服务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相关指标、投诉处理流程及结果等情况,提高满意率。

25. 用好各类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继续执行首次贷款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政策,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研究设立普惠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力争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扩大“政银企”数据共享范围,提高金融机构贷款审查效率。探索制定“企业健康指数”,依托征信平台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创新科创和文化企业融资模式,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

开展银行认股权贷款。推动辖内银行增设文化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用好用足“京文通”等专项再贴现工具,提升文化企业票据融资便利度。鼓励首台(套)企业和保险公司积极对接保险需求,完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研究保险服务集成电路产业途径。加快提升证券市场功能,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扩容,着力培育标杆上市公司,支持其开展政府债券交易,丰富 REITs 等交易品种,推动与境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鼓励新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探索在一定区域推行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推动提高绿色债券在债券市场中比重,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开拓国际绿色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推动通州区、大兴区、密云区等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合作,探索共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氢能行业绿色项目库,推进环保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为绿色金融提质扩面提供数据支撑。

26.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网上办”“合并办”。拓展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范围,转移登记已购公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可全程网上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协助购房人在线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及转移登记业务;企业办理贷款时,政府性担保公司在线申请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实现群众买房、企业贷款“一站式”办理。简

化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流程,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税费、登记费合并同缴。上线“房产交易税费计算器”,为纳税人提供自主计算一手房、二手房交易相关税费的公共服务。

(五) 共同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区域协同发展

加快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1+5”合作框架协议,围绕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和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解制约区域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体制机制性障碍。

27. 加强区域商事制度协同改革。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服务,建立健全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实现京津冀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业务“跨省通办”,推动商事登记领域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互查抽查,推动三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整体提升。优化跨区域迁移服务,进一步推行京津冀跨省(市)涉税事项迁移便利化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一键迁移”涉税信息,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推动制定京津冀地区企业税收优惠资质异地共认清单,保障跨区域迁移企业生产经营有序衔接。

28. 推进京津冀协同监管。着力加强区域标准、技术规范协同,发挥京津冀“3+X”标准化协作机制作用,共同制定三地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计量技术规范,为重点领域量值溯源提供计量保证。持续优化区域信用环境,完善京津冀(晋)公共信用

信息标准,实现首批 8 类公共信用信息跨地区共享。在交通、旅游、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京津冀三地守信联合激励和信用监管联动。不断完善京津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协同合作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和协同协作力度,确保跨区域安全风险处置协同高效。统筹开展税务监管执法,京津冀全面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首违不罚”事项快速办理。

29. 强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新增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社保缴费、公积金补缴等 19 项“跨省通办”事项,在移动端服务专区新增 30 项高频办理事项,推进自助终端事项集成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围绕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大力提升“网上办”“自助办”“专区办”深度。发布不动产权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 120 类京津冀电子证照共享清单,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应用。促进三地中介服务合作,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信息、信用信息等对接共享,实现中介机构互认率达到 50% 以上,推进区域服务深度融合。

30. 促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开放发展。不断深化口岸合作和通关监管一体化改革,支持三地海关口岸“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等监管改革,实施报关单优先审核、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主动披露等便利化措施,不断完善“直提”“直装”联动运作机制,大幅提高三地通关效率。持

续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依托京津冀“单一窗口”,建立完善区域物流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融合发展,加快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形成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强化“单一窗口”功能,推进京津“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为企业提供全流程通关物流信息查询等服务,实现跨区域通关协作提速增效。

31. 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体系,做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通过三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机制,联合发布三地知识产权交易信息,为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科技成果评价等服务。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程,有力推进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加快三地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推动三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加强联合执法,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加强执法协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强化责任意识,注重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强组织实施,制定任务台账,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改革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将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标准。市司法局牵头推动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相关系统平台建设。各区、各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快速实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企业服务“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服务包”“服务管家”、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多种渠道作用,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市场主体关切。从用户视角考虑和研究问题,搭建政策智能问答数据库,及时准确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做实做细“接诉即办”企业服务各项措施,高效解决企业诉求,加快形成解决企业诉求的高效工作机制。

(三)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驱动,全面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场景化应用为牵引,重点围绕“一业一证”“一件事”、一体化综合监管,大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数字技术应用,促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

(四)发挥重点示范作用。支持自贸试验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探索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实施营商环境领跑行动。继续深入开展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用好国家综合授权,结合各区优势特点,培育一批营商环境改革示范区。继续抓好东城文化创新

融合改革示范区、朝阳国际投资贸易示范区、海淀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大兴企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区域创新发展带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

(五)狠抓改革政策落地见效。启动实施“营商环境改革推广落实年”计划,全面评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开展“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加强《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任务督导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全面评估此前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一批典型案例,推广一批经验做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切实发挥引导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的作用。

(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开展系列政策宣传,以企业群众视角广泛开展政策解读,确保出台政策“看得懂”“用得上”。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一线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化水平。继续开展领导“走流程”行动,着力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得实”“用得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强对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市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统一部署并组织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工作，研究、批准经济普查方案，协调、解决经济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夏林茂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文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素芳 市统计局局长

胡修府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总队长
余俊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晓鹏 市委编办二级巡视员
王颖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潘 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红兵 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一级
巡视员
张宏宇 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
戚书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方葆青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志刚 北京市税务局总审计师
成 员：侯健美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许新文 市保密局副局长、二级巡视员
胡 强 市委机要局局长
陶春梅 市教委二级巡视员
赵 清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二级巡视员
牛国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 卫 市司法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陶志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二级巡视员
陶 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二级巡视员
吴世江 市交通委副主任
刘梅英 市“两区”办专职副主任

马 文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巡视员
李 昂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建勇 市国资委副主任
孔建华 市广电局副局长
刘正品 市文物局二级巡视员
杨海滨 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铁军 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总队长
孙晓冬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李景祥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马峰成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姚 力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
王 威 北京银保监局副局长
陆 倩 北京证监局一级巡视员
黄立群 市邮政管理局纪检组长、副局长
董殿毅 市文资中心副主任
潘 勇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郑 峰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司司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全市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

总队总队长张铁军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临时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6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